**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26日起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国企）、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PA）、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平安300，扩位证券简称：平安沪深300ETF）、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平安500，扩位证券简称：平安中证500ETF）、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低波，扩位证券简称：平安MSCI低波ETF）、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国际，扩位证券简称：平安MSCI国际ETF）、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IETF，扩位证券简称：AIETF）、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湾区ETF，扩位证券简称：大湾区ETF）、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车，扩位证券简称：新能车ETF）、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产业；扩位证券简称：光伏产业ETF）、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养殖ETF；扩位证券简称：养殖ETF）申购赎回代办券商。自2021年3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第一创业证券办理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